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鄞州区 JK01-03-b4/c2 地块）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编号:YZ-GCZB-202128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鄞州区 JK01-03-b4/c2 地块）已由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鄞发改审批(2021)19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鄞州经济开发区，合兴路以北，永安河以南，嵩城路以东，鄞东路以西及东侧地块。

建设规模：鄞州区 JK01-03-b4 地块，用地面积 492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2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8227 平方米，地下室 41800 平方米，鄞州区 JK01-03-c2 地块，用地面积 156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7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571 平方米，地下室 2130 平方米。本项目划分成 3 个标段，I 标段为鄞州区 JK01-03-b4 地块 1#~8#楼及部分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 8241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6370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8709 平方米；二标段为鄞州区 JK01-03-b4 地块 9#~18#楼及部分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 6775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4430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3449 平方米；III 标段为鄞州区 JK01-03-c2 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327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3057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13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89896 万元。

招标范围：

I 标段为 b4 地块 1#~8#楼及部分地下室施工图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基坑围护、主体工程（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人防等）、室内精装修、建筑智能化、光伏发电、室外市政道排等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服务，（下述①泛光照明、幕墙、景观绿化、标志标线、电梯等二次招标项目，②自来水、燃气、供电、通信、

广电等专业单位施工内容均属于施工总承包管理范围），具体详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说明。

II 标段 b4 地块 9#~18#楼及部分地下室施工图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基坑围护、主体工程（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人防等）、室内精装修、光伏发电、室外市政道排等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服务，（下述①泛光照明、幕墙、景观绿化、标志标线、电梯等二次招标项目，②自来水、燃气、供电、通信、广电等专业单位施工内容均属于施工总承包管理范围），具体详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说明。

III 标段 c2 地块施工图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基坑围护、主体工程（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人防等）、建筑智能化、光伏发电、室外市政道排等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服务，（下述①泛光照明、幕墙、景观绿化、标志标线、商业室内精装修、商业空调设备、电梯扶梯等二次招标项目，②自来水、燃气、供电、通信等专业单位施工内容均属于施工总承包管理范围），具体详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说明。

招标控制价：I 标段招标控制价约为 4 亿元，II 标段招标控制价约为 3.7 亿元，III 标段招标控制价约为 1.2 亿元。

计划工期：I 标段 1000 日历天，II 标段 760 日历天，III 标段 6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合格，确保获得“宁波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 I 标段和 III 标段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II 标段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I 标段、II 标段、III 标段均需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执业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5 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

3.6 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2）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按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3）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4）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资格预审申请截止之日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其资格预审不通过，不得参加投标。若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之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发出前对其进行查询，如资格预审入围单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其入围资格，后续投标人不再递补。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的有限数量制；

4.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13家，入围的投标申请人可同时参加三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分网 (<http://bidding.ningbo.gov.cn/yinzhou/>)”注册成功后，在时间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等相关资料。

5.2 资格预审不分标段，投标申请人必须在鄞州区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0.191.214.173:8080/index>) 中下载“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鄞州区 JK01-03-b4/c2 地块）I 标段资格预审文件”、“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鄞州区 JK01-03-b4/c2 地块）II 标段资格预审文件”、“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鄞州区 JK01-03-b4/c2 地块）III 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等附件。未在系统中下载两个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的投标人，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否决。（备注：投标申请人可根据“鄞州区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资格预审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下方的“资格预

审文件下载记录”来确认资格预审文件是否下载成功)。

5.3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该费用须在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在鄞州区工程建设交易平台完成支付，否则，招标（代理）人将拒绝其投标申请。

5.4 如有补充的资格预审、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办事指南中的《3.0 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企业信息库操作手册》和《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月10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防疫期间，开标形式以招标（代理）人开标现场通知为准。疫情解除前请各位申请人遵守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及规定，合理安排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相关准备工作。

7. 资格预审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bidding.ningbo.gov.cn/yinzhou/>)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88号新洲银座1501

联 系 人：刘辉、程立波

电 话：0574-89017160